

#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汕尾市 财 政 局

---

汕扶办函〔2018〕19号

### 关于要求拨付华侨管理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省级财政资金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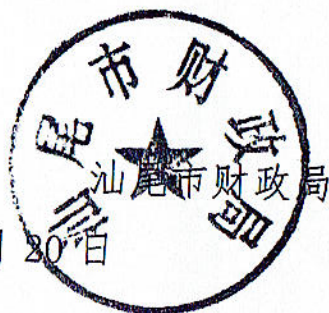
陆丰市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2016年-2017年，省财政厅均以2016年10月份各县（市、区）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据为基数，分别以（粤财农〔2016〕161号）、（粤财农〔2016〕312号）、（粤财农〔2017〕10号）和（粤财农〔2017〕402号）文，按6:3:1比例下达了2016-2017年省级60%的财政扶贫开发资金。

由于华侨管理区属非建制县区，省扶贫办将华侨管理区贫困人口数据作为陆丰市的一个镇级单位进行管理，并将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一并拨付到陆丰市。华侨管理区2016年10月份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为478人，按 $478 \text{人} \times 2 \text{万元} \times 60\% = 573.6 \text{万元}$ 计算，

华侨管理区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应为 573.6 万元（最终以省最后的清算为准）。

鉴于华侨管理区至今未收到省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的情况，为确保精准扶贫工作顺利推进，要求陆丰市财政局将华侨管理区 2016 年—2018 年的省级扶贫开发资金 573.6 万元拨付给华侨管理区使用，具体方式请华侨管理区扶贫办、财政局与陆丰市扶贫办、财政局商定。其余资金待省财政厅最后清算时再做结算。



2018年4月20日

抄送：华侨管理区扶贫办、财政局。